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 楼

电话：020-39829000

传真：020-831502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维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实控股	指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华发景龙	指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建泰建设	指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发股份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薇投资	指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发股份、华薇投资
华发华宜	指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景龙家居	指	珠海华发景龙家居有限公司
实泰建设	指	珠海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华发股份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综合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维业股份拟支付现金购买华发股份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股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维业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华发股份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股权
补偿义务人	指	华发股份、华薇投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审计报告》	指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345 号）、《建泰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346 号）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5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0]10221 号）、《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4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0]1022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09号)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发股份签署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薇投资签署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盈利承诺期、补偿期	指	若本次交易在2020年度内完成交割,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则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注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维业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必要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有关重组的交易文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承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完整的”、“复印件或副本材料与其正本完全一致”、“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述事实及公司相关人员之口头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公司“提供的任何有关文件或任何有关事实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限制,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做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维业股份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各项议案、维业股份与交易

对方华发股份、华薇投资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维业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发股份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发股份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发股份、华薇投资。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中和谊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20]10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0]10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华发景龙100%股权	24,177.67	43,700.00
建泰建设100%股权	1,823.11	22,500.00

经评估，上述标的资产华发景龙 50% 股权、建泰建设 4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 21,850.00 万元、9,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按照评估值作价，本次交易华发景龙 50% 股权对应的对价为 21,850.00 万元、建泰建设 40% 股权对应的对价为 9,000.00 万元，合计 30,850.00 万元。

4、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维业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建泰

建设 40% 股权，现金对价分别为 21,850.00 万元、9,000.00 万元。

5、现金对价的支付

(1) 第一期支付：维业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华发股份支付《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 60%（合计 13,11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华薇投资支付《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 60%（合计 5,400.00 万元）。

(2) 第二期支付：维业股份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华发股份支付完毕剩余的交易对价，即 8,740.00 万元；向华薇投资支付完毕剩余的交易对价，即 3,600.00 万元。

6、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由维业股份按其交割后享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维业股份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维业股份全额补足该等亏损，维业股份有权从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

7、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8、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交易双方同意，应在维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且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就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维业股份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2）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交易双方确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对维业股份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维业股份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维业股份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此类推。

交易对方华发股份承诺，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华发景龙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730.00 万元、5,160.00 万元、5,270.00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1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华发景龙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60.00 万元、5,270.00 万元、5,630.00 万元。

交易对方华薇投资承诺，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建泰建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40.00 万元、2,830.00 万元、2,900.00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21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建泰建设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30.00 万元、2,900.00 万元、2,970.00 万元。

（2）补偿机制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维业股份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a）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b）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维业股份补偿现金。但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业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维业股份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如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维业

股份进行利润补偿的，维业股份应在审计机构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维业股份通知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维业股份。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次交易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10、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维业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补偿义务人同意另行向维业股份作出资产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采取现金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为： $\text{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 =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

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30 日内履行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但其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用于承担减值补偿义务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所累计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对价。

11、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维业股份的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 （3）根据法律、法规需取得的其他审批或备案（如需）。

交易双方应当在取得上述任一项先决条件的成就文件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华发景龙、建泰建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a)	271,956.76	95,313.17	248,645.42
华发景龙 (b)	144,181.83	24,177.67	159,773.66
华发景龙 50%股权交易对价 (c)	21,850.00	21,850.00	-
华发景龙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d)	144,181.83	24,177.67	159,773.66
建泰建设 (e)	107,676.53	1,823.11	80,774.77
建泰建设 40%股权交易对价 (f)	9,000.00	9,000.00	-
建泰建设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g)	107,676.53	9,000.00	80,774.77
小计 (h=d+g)	251,858.36	33,177.67	240,548.43
财务指标占比 (h/a)	92.61%	34.81%	96.74%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报告期均为 2019 年，上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选用 2019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指标选用 2019 年财务数据，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数据选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发股份、华薇投资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维业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华薇投资与维业股份为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发股份、华薇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华薇投资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维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年8月，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和华薇投资均为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控制的企业，构成华实控股的关联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维业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华实控股关联人华发股份和华薇投资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超过100%，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维业股份向控股股东华实控股关联人华发股份和华薇投资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超过100%，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或者导致维业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即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和华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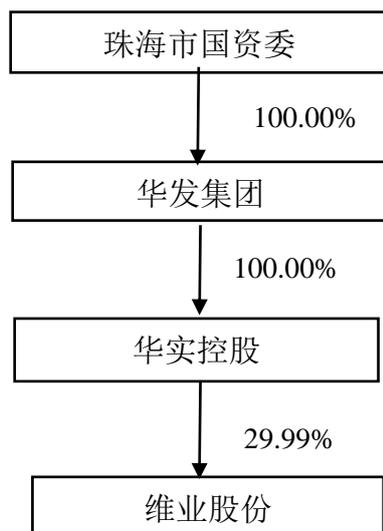
投资，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维业股份的主体资格

1、维业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7527J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资本	20,81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62,411,5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控股为珠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因此，维业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维业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有限”）系经深圳市建设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的批复》（深建复【1994】236号）同意，由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以下简称“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田实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1994 年 10 月 18 日，维业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9228752-7，执照号：深司字 N003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维业有限设立时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圳联实业	80.00	40.00
长田实业	80.00	40.00
轻工业公司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8 月 15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维业有限的股

东圳联实业、彭金萃、张汉洪、张汉伟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维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9 月 1 日，维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60,099,400.39 元，按照 1:0.99834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99,40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9 月 3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维业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9】第 034 号），公司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6,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62094）。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圳联实业	5,316.60	88.61	境内法人股
彭金萃	600	10	自然人股
张汉洪	41.7	0.695	自然人股
张汉伟	41.7	0.695	自然人股
合计	6,000.00	100	-

（3）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000 股新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34,000,00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167 号”，维业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发

行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维业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6.60	39.09
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	18.38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2857	3.78
张汉清	境内自然人	509.2571	3.74
张汉伟	境内自然人	450	3.31
深圳市维业华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77
魏洪	境内自然人	205.7143	1.51
张汉洪	境内自然人	150	1.11
寇巍	境内自然人	137.1429	1.01
彭金萃	境内自然人	40	0.29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3,400.00	25
合计	-	13,600.00	100

2）2017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1万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8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2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各激励对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62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元整），各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1,032,64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62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人民币28,411,640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138,621,000股。

3）2017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7,931,500 股。

4) 2018 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2018 年 11 月 1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1 元，增加股本 550,000 股。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6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8,481,500 股。

5) 2019 年，公司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原 3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238,500 股，此次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08,243,000 股。

6) 2019 年，公司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原 4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 135,000 股，此次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08,108,000 股。

7)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维业股份原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原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与华实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维业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62,41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按照 11.5381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华实控股，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715,742,344 元。本次股权转让

让实施完成后，华实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411,5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维业控股、张汉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洪、张汉伟先生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共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合计 33,976,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263%）的表决权，以确保华实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此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实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华发股份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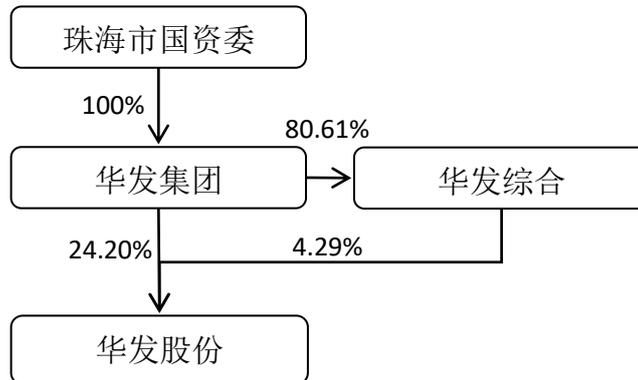
1、华发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6618X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宁
注册资本	2,117,219,61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

	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华发股份对外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股份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华发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华发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上市前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 1992年8月,华发股份成立

华发股份是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1992]50号文和珠体改委[1992]73号文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以(92)珠人银金管字第110号文批准发行内部股票,以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华发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主要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2年8月18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7,80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7%;内部职工股6,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83%。

华发股份设立时,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对主发起人——华发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92)珠会字1294号-评13号-全1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经珠海市国有资产管

理办公室以珠国资字[1992]37号文和珠国资字[1992]42号文予以确认。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定向募集股份所收股本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93）珠会字463号验-373号-股6号《验资报告书》。华发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发集团	167,800,000	69.92%
2	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	4,800,000	2.00%
3	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4,800,000	2.00%
4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0.25%
5	华发集团工会等内部职工股东	62,000,000	25.83%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 1992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华发股份成立时名称为“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0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1992]93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现名。

3) 1998年11月，股权转让

1998年11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8]95号文批准，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60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华发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发集团	168,400,000	70.17%
2	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	4,800,000	2.00%
3	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4,800,000	2.00%
4	华发集团工会等内部职工股东	62,000,000	25.83%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 2000年5月，股权转让

2000年5月，经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珠国经权字[2000]73、79号文和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2000]27号批准，珠海市联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向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以下简称“华发汽车”）转让其持有的480万股股份；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

公司向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转让其持有的 48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发集团	168,400,000	70.17%
2	华发汽车	4,800,000	2.00%
3	华发物业	4,800,000	2.00%
4	华发集团工会等内部职工股东	62,000,000	25.83%
	合计	240,000,000	100.00%

5) 2000 年 12 月，股份回购

为改善公司股权结构、盘活国有资产，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并拓展公司发展空间，2000 年 12 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2000]24 号文、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0]232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1053 号文批准，经华发股份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向大股东华发集团回购 1 亿股法人股，股份总数减至 14,000 万股。

回购减资时，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发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财政厅以粤财企[2000]224 号文确认。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回购后华发股份实收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华资验字（2000）第 37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回购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发集团	68,400,000	48.86%
2	华发汽车	4,800,000	3.43%
3	华发物业	4,800,000	3.43%
4	华发集团工会等内部职工股东	62,000,000	44.28%
	合计	140,000,000	100.00%

6) 200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为规范华发股份股权结构，经珠海市体改委以珠体改委[2001]5 号文批准，华发集团工会将所持的 316.45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华发集团并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同时相应减少内部职工股数量。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发集团	71,564,500	51.12%
2	华发汽车	4,800,000	3.43%
3	华发物业	4,800,000	3.43%
4	内部职工股东	58,835,500	42.02%
合计		140,000,000	100.00%

7) 2002年6月，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5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以珠府办函[2002]48号函批准，华发集团受让部分个人股东持有的华发股份内部职工股75.50万股并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同时相应减少内部职工股数量。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发集团	72,319,500	51.66%
2	华发汽车	4,800,000	3.43%
3	华发物业	4,800,000	3.43%
4	内部职工股东	58,080,500	41.48%
合计		140,000,000	100.00%

(2) 华发股份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 2004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04年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号文批准，华发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4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华发股份”，证券代码“600325”。发行结束后，华发股份的股份总数由14,000万股增至20,000万股。

此次公开发行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证验字[2004]第2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公开发行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81,919,500	40.96%
其中：华发集团	72,319,500	36.16%
华发汽车	4,800,000	2.40%
华发物业	4,800,000	2.40%
内部职工股	58,080,500	29.04%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30.0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 2005年8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12日，经华发股份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发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华发集团、华发汽车、华发物业及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部职工股股东每持有10股发行后三年可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支付0.7股对价股份。2005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941号文批准华发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股转让行为。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华发股份20,000万股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200万股、占华发股份总股本的6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800万股、占华发股份总股本的39%。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00,000	61.00%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086,417	30.04%
其中：华发集团	52,945,280	26.47%
华发汽车	3,570,569	1.79%
华发物业	3,570,568	1.79%
2、发行后三年可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股份	58,591,416	29.30%
3、暂不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股份	3,322,167	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000	39.0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3) 2005年8月，控股股东增持华发股份的股份

根据2005年8月12日华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8月23日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发股份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于2005年8月23日起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华发股份股票，2005年10月21日华发集团完成增持计划，其所增持的华发股份的股份数额为5,715,601股，占华发股份总股本的2.8578%。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00,000	61.00%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086,417	30.04%
其中：华发集团	52,945,280	26.47%
华发汽车	3,570,569	1.79%
华发物业	3,570,568	1.79%
2、发行后三年可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股份	58,591,416	29.30%
3、暂不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股份	3,322,167	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000	39.00%
其中：华发集团	5,715,601	2.86%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4) 2005年10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9月30日，华发股份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华发股份2005年6月30日总股本2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2005年10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华发股份的股份总数为2.60亿股。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证验字[2005]第27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600,000	61.00%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8,112,342	30.04%
其中：华发集团	68,828,864	26.47%
华发汽车	4,641,740	1.79%
华发物业	4,641,738	1.79%
2、发行后三年可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股份	76,168,841	29.30%
3、暂不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股份	4,318,817	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00,000	39.00%
股份总数	260,000,000	100.00%

5) 2007年2月，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号文有关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的批准，华发股份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及发行后三年可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合计

80,487,658 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开始上市流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12,342	30.04%
其中：华发集团	68,828,864	26.47%
华发汽车	4,641,740	1.79%
华发物业	4,641,738	1.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887,658	69.96%
股份总数	260,000,000	100.00%

6) 200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0 号文核准，华发股份向社会公开发售 4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发转债”），并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上市交易。至 2007 年 4 月 2 日（赎回登记日）已有 429,756,000 元的华发转债按 7.68 元的转股价格转为华发股份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55,957,539 股，2007 年 4 月 3 日起华发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从上交所摘牌。华发转债转股后，华发股份的股份总数由 260,000,000 股增至 315,957,539 股。

上述股本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12,342	24.72%
其中：华发集团	68,828,864	21.78%
华发汽车	4,641,740	1.47%
华发物业	4,641,738	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845,197	75.28%
股份总数	315,957,539	100.00%

7) 2008 年 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华发股份 200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华发股份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15,957,5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华发股份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实施上述方

案，股份总数增至 631,915,078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224,684	24.72%
其中：华发集团	137,657,728	21.78%
华发汽车	9,283,480	1.47%
华发物业	9,283,476	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690,394	75.28%
股份总数	631,915,078	100.00%

8) 2008 年 5 月，配售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91 号文核准，华发股份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发股份全体股东（股份总数 631,915,078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缴款期内共计配售 185,130,542 股，华发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 817,045,620 股。

本次配股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配股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92,088	24.86%
其中：华发集团	178,955,046	21.90%
华发汽车	12,068,524	1.48%
华发物业	12,068,518	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953,532	75.14%
股份总数	817,045,620	100.00%

9) 2008 年 10 月，华发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华发股份的股份

华发股份股东华发集团 2008 年 10 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华发股份的股份 100,000 股。本次增持结束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192,088	24.87%
其中：华发集团	179,055,046	21.91%

华发汽车	12,068,524	1.48%
华发物业	12,068,518	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953,532	75.13%
股份总数	817,145,620	100.00%

10) 2009年3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华发股份股东华发集团、华发汽车、华发物业已履行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经向上交所申请,原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156,224,684股于2009年3月27日上市流通,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同时,上述股东参与了华发股份以2008年5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的股份配售,共认购46,867,404股,已履行了参与配股时的锁定承诺,经向上交所申请,配股新增的股份46,867,404股于2009年3月27日上市流通,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045,620	100.00%
其中:华发集团	179,055,046	21.91%
华发汽车	12,068,524	1.48%
华发物业	12,068,518	1.48%
股份总数	817,045,620	100.00%

11) 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5号)文件核准,华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35,200万股,募集资金431,200.00万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000,000	30.11%
其中:华发集团	105,600,000	9.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045,620	69.89%

其中：华发集团	179,055,046	15.32%
华发汽车	12,068,524	1.03%
华发物业	12,068,518	1.03%
股份总数	1,169,045,620	100.00%

12) 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6年11月，华发股份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5,200万股中24,640万股限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条件履行完毕，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00,000	9.03%
其中：华发集团	105,600,000	9.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445,620	90.97%
其中：华发集团	179,055,046	15.32%
华发汽车	12,068,524	1.03%
华发物业	12,068,518	1.03%
华发综合发展	26,350,336	2.25%
股份总数	1,169,045,620	100.00%

13) 2017年3月，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7年2月9日，华发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7年2月13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华发股份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局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13日；授予对象为181人，为目前担任华发股份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17万股，占华发股份股本的0.70%。

2017年3月16日，华发股份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1名激励对象

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37.50 万股，根据华发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华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6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7 万股调整为 779.5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华发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95,000	9.64%
其中：华发集团	105,600,000	8.97%
限制性股票激励	7,795,0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445,620	90.36%
其中：华发集团	179,055,046	15.21%
华发汽车	12,068,524	1.03%
华发物业	12,068,518	1.03%
华发综合发展	26,350,336	2.24%
股份总数	1,176,840,620	100.00%

14) 2017 年 6 月，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8 日，华发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方案实施前的华发股份总股本 1,176,840,6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 2017 年 6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1,472,496 元，转增 941,472,496 股，本次分配后华发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2,118,313,116 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11,000	9.64%
其中：华发集团	190,080,000	8.97%
限制性股票激励	14,031,0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4,202,116	90.36%
其中：华发集团	322,299,083	15.21%
华发汽车	21,723,343	1.03%

华发物业	21,723,332	1.03%
华发综合发展	47,430,605	2.24%
股份总数	2,118,313,116	100.00%

15) 2018年3月,华发物业、华发汽车股份划转予华发综合

2018年2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所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0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华发物业、华发汽车分别将所持华发股份21,723,332股和21,723,34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华发综合。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发股份总股本不变,华发物业、华发汽车不再持有华发股份的股份;华发综合持有华发股份90,877,280股,占华发股份总股本的4.29%。

此次股份划转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11,000	9.64%
其中:华发集团	190,080,000	8.97%
限制性股票激励	14,031,0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4,202,116	90.36%
其中:华发集团	322,299,083	15.21%
华发综合发展	90,877,280	4.29%
股份总数	2,118,313,116	100.00%

16) 2018年8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1月24日,华发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2元/股,回购价款总计1,789,920.00元人民币。上述议案已经华发股份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华发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锁的396,000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华发股份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华发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360,000 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751,000	9.62%
其中：华发集团	190,080,000	8.97%
限制性股票激励	13,671,000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4,202,116	90.38%
其中：华发集团	322,299,083	15.22%
华发综合发展	90,877,280	4.29%
股份总数	2,117,953,116	100.00%

17) 2019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 月 30 日，华发股份召开了第九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华发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9 日，华发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发股份第一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 股，及第二次回购中的 306,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270,000 股已全部过户至华发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华发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306,000 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5,000	0.63%
其中：华发集团	0	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	13,365,000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282,116	99.37%
其中：华发集团	512,379,083	24.20%
华发综合发展	90,877,280	4.29%
股份总数	2,117,647,116	100.00%

18) 2019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2019 年 4 月 26 日，华发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发股份监事会对本次股票解锁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华发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332,250 股，占华发股份当前总股本的 0.16%。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2,750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614,366	99.53%
股份总数	2,117,647,116	100%

19) 2019 年 1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9 月 27 日，华发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10 月 14 日，华发股份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上述事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华发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391,500 股及第二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合计注销回购股份 427,500 股。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5,25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7,614,366	99.55%
股份总数	2,117,219,616	100.00%

20) 2020 年 4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2020 年 4 月 29 日，华发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发股份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华发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97.250 股，占华发股份总股本的 0.15%。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8,000	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0,811,616	99.70%
股份总数	2,117,219,616	100%

21) 2020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9 月 4 日，华发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9 月 21 日，华发股份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华发股份总股本将由 2,117,219,616 股减至 2,117,188,116 股，华发股份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117,219,616 元减少为 2,117,188,116 元。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华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6,500	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0,811,616	99.70%
股份总数	2,117,188,116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发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华薇投资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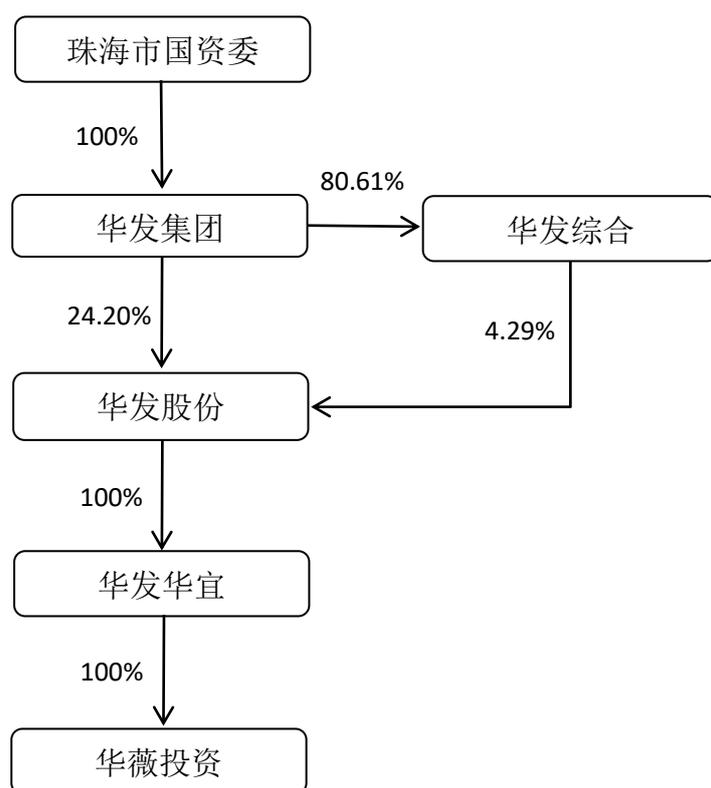
根据华薇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MEK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74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侯贵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发华宜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根据华薇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薇投资为华发股份下属全资企业，华薇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华薇投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年8月17日，华薇投资的股东华发华宜签署了《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华薇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华发华宜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

2017年8月24日，华薇投资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X1MEK23的《营业执照》。

华薇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发华宜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股本演变

根据华薇投资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核查，华薇投资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出资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薇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薇投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维业股份与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华薇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维业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和修改、陈述与保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业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对签署协议的相应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维业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2 月 4 日，维业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

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发股份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股权。

关联董事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华发景龙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发景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发股份将其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转让给维业股份，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建泰建设

2020 年 12 月 4 日，建泰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薇投资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股权转让给维业股份，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华发股份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发股份召开董事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发股份将其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转让给维业股份，同意下属全资企业华薇投资将其持

有的建泰建设 40%股权转让给维业股份，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华薇投资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薇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 40%股权转让给维业股份，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薇投资的股东华发华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薇投资将持有的建泰建设 40%股权转让给维业股份，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华实控股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法律、法规需取得的其他审批或备案（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取得上述“（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即可实施。

五、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华发景龙

1、基本情况

1) 根据华发景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景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69167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瑜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1-K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发股份持股50%、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文化”）持股50%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兼营园林绿化设计、园林及绿化工程施工（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幕墙设计与工程；研究、开发、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研制、生产、安装及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造价的管理与咨询；工程建设的管理与咨询；工程产品的营销与策划；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配套服务平台建设（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字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开发。

2) 华发景龙的分支机构

根据华发景龙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景龙共拥有 6 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

况如下：

① 南屏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南屏分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湾仔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XMRX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瑜
企业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3788号水岸·华发新天地【A】区【一、二】层【101(1+2F)、102(1+2F)、201(1+2F)、202(1+2F)、203(1+2F)、204(1+2F)、206(2F)】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

② 武汉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UN72X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胡旻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企业天地3号楼17楼(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为15楼) 17-9、17-10单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设计、安装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

③ 上海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D2U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胡旻
企业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291室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

④ 威海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NCHEQ7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胡旻
企业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华发九龙湾小区2号楼网点1-4商铺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修及设计。
登记机关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

⑤ 广州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T710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胡旻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2207室(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

⑥ 无锡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Y28RE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胡旻
企业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5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13层04单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兼营园林绿化设计、园林及绿化工程施工（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幕墙设计与工程；研究、开发、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研制、安装及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工程造价的管理与咨询；工程建设的管理与咨询；工程产品的营销与策划；数字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开发。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景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景龙文化	2,500	2,500	货币	50%
2	华发股份	2,500	2,500	货币	50%
-	合计	5,000	5,000	-	100%

根据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发股份持有的华发景龙 50% 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根据华发景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发景龙的设立及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华发景龙设立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华发景龙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华发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华发景龙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由华发股份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由景龙文化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2014 年 12 月 25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载明：同意预先核准珠海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住所设在珠海市横琴新区，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华发景龙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53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瑞华珠海验字【2015】40030007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止，华发景龙已

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华发景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景龙文化	2,500	2,500	货币	50%
2	华发股份	2,500	2,500	货币	50%
-	合计	5,000	5,000	货币-	100%

（2）股本演变

根据华发景龙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核查，华发景龙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华发景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的情形。

3、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景龙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为珠海华发景龙家居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根据华发景龙提供的景龙家居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龙家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景龙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4GC88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华楷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035（集中办公区）

股东	华发景龙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门窗制造加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装卸搬运；石灰和石膏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龙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1	华发景龙	500	0	货币	100%
/	合计	500	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景龙家居已依法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景龙家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的情形。

4、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根据华发景龙的说明、华发景龙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华发景龙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及施工业务。

根据华发景龙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华发景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D24413086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5-2021.11.28 ^[1]
2	华发景龙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A2440580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18-2022.1.18
3	华发景龙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D344005993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0.9.11-2023.12.2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级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4	华发景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安许证字[2019]030571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5.15-2022.5.15
5	华发景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284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3-2023.9.28
6	华发景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55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3-2023.9.28
7	华发景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4728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3-2023.9.28

注[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的规定,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华发景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发景龙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系依法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

5、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根据华发景龙的说明及确认，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

(2) 租赁房屋使用权

根据华发景龙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1	华发景龙	上海澳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203 室	212.12	22,356 元/月	2019.4.21-2021.4.20	办公
2	华发景龙	周进辉	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2207 室	284.84	9,462 元/月 (2019.4.20-2019.4.30); 70,963 元/月 (2019.5.1-2020.3.31); 租金从第二年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6%	2019.4.20-2022.3.31	办公
3	华发景龙	珠海华发新天地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海大道 3788 号水岸华发新天地 A 区一二层【101 (1+2F)、102 (1+2F)、201 (1+2F)、202 (1+2F)、203 (1+2F)、204 (1+2F)、206 (2F)】号商铺 ^[1]	2,894.27	(1)固定租金: 2016.9.1-2018.2.28 免租金; 159,184.85 元/月 (2018.3.1-2019.2.28); 下一年度月租金在上一年度	2016.3.1-2024.2.29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物 业实际 用途
					递增 6%； (2) 提成 租金：从 第三个租 约年开 始，按承 租方税前 营业额的 1%收取年 租金；(3) 本合同租 金按上述 2 种模式 孰高者计 算，但租 金不超过 289,427. 00/月。		
4	华发景 龙	无锡硕平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 融一支路平安财 富中心 1304 室	127.34	2019.1.1 -2019.3. 31, 6713.65 元/月,合 计 20,140.9 4 元; 2019.4.1 -2020.12 .31, 10,070.4 7 元/月; 本次合同 租金总额 231,620. 85 元。	2019.1.1 -2020.12 .31	办公
5	华发景 龙	珠海市进川 越商贸有限 公司	珠海市保税区 51 号地一期厂 房建筑物 3 楼 3010 室	175	10,800 元 /月,自 2020.7.1 起月租金 在上一年 度基础上 递增 3%	2019.7.1 -2020.12 .3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6	华发景龙	武汉富信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企业天地3号34层	455.31	4.79元/平方米/天	2017.6.1 - 2020.11.14, 续租协议约定的续租期为2020.11.15-2020.12.31 ^[2]	办公
7	华发景龙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龙悦湾小区2号楼2-101, 2-102, 2-103, 2-104, 2-201, 2-202, 2-203, 2-204号商铺	412.07	2018.12.1-2019.9.30, 1,730.69元/月; 2019.10.1-2020.8.31, 17,306.94元/月, 自下一年度月租金在上一年度递增6%	2018.9.1-2023.8.31	办公
8	华发景龙	珠海华发中磊置业有限公司	华声工业园E座首层部分厂房	210	租金1,543.5元/月, 设施及维护费用2205元/月	2019.10.1-2021.9.30	仓库

注[1]: 根据华发景龙的确认, 华发景龙将其租赁的位于珠海市珠海大道3788号水岸华发新天地A区一、二层的部分租赁物业面积无偿提供给子公司景龙家居使用。

注[2]: 根据华发景龙的确认, 华发景龙武汉分公司因拟于2020年12月末迁移至新的办公场所(尚未签署正式租赁合同), 故华发景龙武汉分公司与武汉富信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续租期限为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短期租赁合同, 以解决搬迁过渡期的办公场所使用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华发景龙与周进辉的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外，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华发景龙对上述房屋的正常使用。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华发景龙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10月21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发景龙		37	17333233	201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自主申请
2	华发景龙		37	17333164	201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自主申请
3	华发景龙		37	17332684	201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自主申请

2) 专利权

根据华发景龙的说明、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12月1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华发景龙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有效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已授权有效专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华发景龙	一种节省空间的床	发明	2017114612596	2020-05-08	自主申请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	华发景龙	一种小便斗尿液防溅收集板	发明	2017114612543	2019-11-29	自主申请
3.	华发景龙	一种可隐藏壁灯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776703	2020-06-30	自主申请
4.	华发景龙	一种隐藏式地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077696	2020-06-30	自主申请
5.	华发景龙	一种踢脚线感应灯	实用新型	2019219316428	2020-06-30	自主申请
6.	华发景龙	锥形地漏	实用新型	2017218415342	2018-09-18	自主申请
7.	华发景龙	L型大理石窗台	实用新型	2017215602629	2018-07-31	自主申请
8.	华发景龙	造型天花板	实用新型	2017215675437	2018-07-31	自主申请
9.	华发景龙	卫生间地垄墙	实用新型	2017215602633	2018-06-05	自主申请
10.	华发景龙	一种墙体防积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763391	2018-06-05	自主申请
11.	华发景龙	卫生间角铁转换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5796910	2018-06-05	自主申请
12.	华发景龙	一种门底框	实用新型	2017215761254	2018-06-05	自主申请
13.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6207	2018-08-03	自主申请
14.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544X	2018-08-03	自主申请
15.	华发景龙	灯具	外观设计	2017306595566	2018-08-03	自主申请
16.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6048	2018-08-03	自主申请
17.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6866	2018-08-03	自主申请
18.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5280	2018-06-08	自主申请
19.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8490	2018-06-08	自主申请
20.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7619	2018-06-08	自主申请
21.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6086	2018-06-08	自主申请
22.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5647	2018-06-08	自主申请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3.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7587	2018-06-08	自主申请
24.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5789	2018-06-08	自主申请
25.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9652	2018-06-08	自主申请
26.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8363	2018-06-08	自主申请
27.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7271	2018-06-08	自主申请
28.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5505	2018-06-08	自主申请
29.	华发景龙	装饰墙	外观设计	2017306468503	2018-06-08	自主申请

3) 域名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发景龙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华发景龙	zh-hfjl.com	2018-08-06	粤 ICP 备 18095858 号-1

*注：根据华发景龙的确认，其未向工信管理部门申领该 ICP 网站备案证书。

根据华发景龙的确认、华发景龙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发景龙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发景龙拥有账面原值为 1,368,062.64 元、账面价值为 1,079,775.03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890,957.95 元、账面价值为 859,814.76 元的电子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发

景龙及下属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6、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华发景龙的说明、华发景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抽查部分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发景龙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华发景龙	成都中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劳务	2020-4-21
2	华发景龙	珠海正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9-7-4
3	华发景龙	珠海市源昇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20-5-29
4	华发景龙	上海嘉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9-3-30
5	华发景龙	上海嘉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9-5-30
6	华发景龙	湖北聚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20-5-29
7	华发景龙	珠海长远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	2019-8-13
8	华发景龙	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劳务	2019-8-13
9	华发景龙	武汉新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9-6-24
10	华发景龙	珠海市正桥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9-4-3
11	华发景龙	广东新诺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	2019-6-3
12	华发景龙	珠海长远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	2019-6-20

13	华发景龙	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2019-8-13
14	华发景龙	武汉金德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劳务	2019-4-26
15	华发景龙	珠海长远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	2019-4-19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发景龙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星集团	华发景龙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 NO.2017G29A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0-1-31
2.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070501 单元 09-03 地块住办商品房项目一期住宅批量精装修-2 工程	2017-11-15
3.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广州华发尚座花园项目 6-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8-12-26
4.	广东景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华发城建国际海岸花园项目一期户内精装修工程（18#1-5 栋、19#-4 栋）- 硬装工程	2019-8-9
5.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横琴国际商务服务基地及配套项目一期总包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2019-1
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南湾旗舰销售中心 EPC 总承包工程	2020-8-28
7.	上海宝冶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珠海十字门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区装饰装修一标段负二层、二十五层装修及洁具电器安装工程、一标段负一层至三层、四层至十三层、十四层至二十二层装修工程	2016-10
8.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华发首府一期-室内及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1 标段）	2016-6-20
9.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070501 单元 09-03 地块住	2017-11-1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办商品房项目一期住宅批量精装修-1 工程	
10.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中城上城五号地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8-5-7
11.	上海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杨浦区定海社区 B5-5(大桥街道 117 街坊)地块项目定制精装修工程	2019-2-27
12.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070501 单元 09-03 地块住办商品房项目二期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	2018-8-21
13.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华发新城四期住宅公区及交标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9-8-28
14.	南京华曜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星集团	华发景龙	南京麒麟 G35 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0-6
15.	荣成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荣成樱花湖一期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2020-8-6
16.	青岛华昂置业有限公司	华发景龙	青岛华发四季一期室内精装修总包工程	2020-9-16

(3) 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发景龙《审计报告》、华发景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华发景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发景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其他融资借款或银行授信的情况。

(4) 对外担保

根据华发景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华发景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华发景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华发景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华发景龙的说明、华发景龙提供的相关案件起诉状、裁判文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华发景龙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发景龙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建泰建设

1、基本情况

(1) 根据建泰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M7D84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冬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可跨省承接各类城市园林绿化（综合）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可从事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园林绿化植物的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金属门窗生产、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薇投资	4,000	260	货币	40%
2	珠海启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启实投资”)	3,900	253.5	货币	39%
3	珠海市启哲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启哲投 资”)	2,100	136.5	货币	21%
-	合计	10,000	650	-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各股东尚未实缴完毕认缴出资额，根据建泰建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各股东的认缴出资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

根据交易对方华薇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根据建泰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泰建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建泰建设设立

2018年5月3日，千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业集团”）签署了《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建泰建设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千业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未缴出资于2028年4月26日前缴足。

2018年5月3日，建泰建设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M7D84U的《营业执照》。建泰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千业集团	10,000	0	货币	100%
-	合计	10,000	0	-	100%

(2) 2018年8月，建泰建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5日，千业集团作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千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7,9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建泰建设注册资本7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集团”）；将持有的建泰建设2,1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建泰建设注册资本21%的股权转让给启哲投资。

同日，千业集团与建星集团签署了《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千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79%的股权转让给建星集团，转让价格为0万元；千业集团与启哲投资签署了《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千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21%的股权转让给启哲投资，转让价格为0万元。

同日，建星集团与启哲投资签署了新的《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建星集团	7,900	0	货币	79%
2	启哲投资	2,100	0	货币	21%
-	合计	10,000	0	-	100%

(3) 2018年10月，建泰建设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全体股东作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章程，即修改“建星集团，以货币出资7,900万元，总认缴出资7,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9%，其中：实缴出资0万元，未缴出资于2028年4月26日前缴足”为“建星集团，以货币出资7,900万元，总认缴出资7,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9%，其中：实缴出资50万元，未缴出资于2028年4月26日前缴足”。

同日，建星集团与启哲投资签署了新的《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广东华税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关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0日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编号：华税银河验字2018-01-0066号），截至2018年10月30日止，建泰建设已收到建星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建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星集团	7,900	50	货币	79%
2	启哲投资	2,100	0	货币	21%
-	合计	10,000	50	-	100%

(4) 2018年11月，建泰建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46号），报告的评估结论为，本次选

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时，建泰建设的净资产账面值 49.7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21.70 万元，增幅 1754.53%。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全体股东作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建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 4,0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建泰建设注册资本 40% 的股权转让给华薇投资，启哲投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建星集团与华薇投资签署了《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 40% 的股权转让给华薇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369 万元。

同日，建星集团、华薇投资与启哲投资签署了新的《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薇投资	4,000	0	货币	40%
2	建星集团	3,900	50	货币	39%
3	启哲投资	2,100	0	货币	21%
-	合计	10,000	50	-	100%

(5) 2019 年 3 月，建泰建设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 万元

根据广东华税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华税银河验字 2019-01-0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建泰建设已收到建星建造、启哲投资、华薇投资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建泰建设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华薇投资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260 万元；建星集团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203.5 万元；启哲投资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36.5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建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薇投资	4,000	260	货币	40%
2	建星集团	3,900	253.5	货币	39%
3	启哲投资	2,100	136.5	货币	21%
-	合计	10,000	650	-	100%

(6) 2020年4月，建泰建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8日，全体股东作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建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3,9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建泰建设注册资本39%的股权转让给启实投资；华薇投资、启哲投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建星集团与启实投资签署了《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泰建设39%的股权转让给启实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830.7万元。

同日，启实投资、华薇投资与启哲投资签署了新的《建泰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薇投资	4,000	260	货币	40%
2	启实投资	3,900	253.5	货币	39%
3	启哲投资	2,100	136.5	货币	21%
-	合计	10,000	650	-	100%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建泰建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的情形。

3、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实泰建设。根据建泰建设提供的实泰建设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泰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514M15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冬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16号二楼221室(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桥梁、机场、港口、隧道、给排水及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交通安全设施制造安装、公路绿化；计算机系统、智能交通及建筑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业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建泰建设	1,000	0	货币	100%
-	合计	1,000	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泰建设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的情形。

4、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根据建泰建设的说明、建泰建设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建泰建设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

根据建泰建设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建泰建设及其下属企业现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建泰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D144121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22日至2021年6月13日 ^[1]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3	建泰建设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D2442302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0日 ^[2]
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6	建泰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8)03363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2月20日至2021年9月25日
7	实泰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D34437158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的规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注[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的规定,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泰建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系依法取得,且在有效期内。

5、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根据建泰建设的说明及确认,建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

(2) 租赁房屋使用权

根据建泰建设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建泰建设	珠海华发珠澳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一层	1,337.07	253,067.24 元/月	2019年1月 1日-2025 年6月30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建泰建设与出租方珠海华发珠澳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

效力，亦不影响建泰建设对上述房屋的正常使用。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建泰建设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10月21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建泰建设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建泰建设的说明、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0年10月21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建泰建设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建泰建设	一种建筑施工用便捷式钢筋切断机	ZL201810835517.0	发明	2018.07.26	受让取得
2	建泰建设	建筑筛沙用多级过滤装置	ZL201721434507.3	实用新型	2017.10.30	自主申请
3	建泰建设	一种便于桥梁施工的浮桥	ZL201721648722.3	实用新型	2017.11.30	自主申请
4	建泰建设	一种基于桥梁安全性能的整体加固装置	ZL201721644898.1	实用新型	2017.11.30	自主申请
5	建泰建设	一种用于市政桥梁工程的桥梁修补悬吊装置	ZL201721709015.0	实用新型	2017.12.11	自主申请
6	建泰建设	一种建筑施工	ZL201721799417.4	实用	2017.12.21	自主

		用的石灰块粉碎设备		新型		申请
7	建泰建设	一种建筑工地使用的物料粉碎装置	ZL201721822131.3	实用新型	2017.12.23	自主申请
8	建泰建设	一种建筑物料粉碎搅拌装置	ZL201721822152.5	实用新型	2017.12.23	自主申请
9	建泰建设	一种建筑废铁料高效摆动式清洗装置	ZL201721823259.1	实用新型	2017.12.24	自主申请
10	建泰建设	一种预制的多面体房屋建筑结构	ZL201820040223.4	实用新型	2018.1.10	自主申请
11	建泰建设	一种建筑垃圾回收装置	ZL201820111853.6	实用新型	2018.1.23	自主申请
12	建泰建设	一种用于市政建筑上的反光膜	ZL201820151268.9	实用新型	2018.1.30	自主申请
13	建泰建设	一种市政建设用管道预制垫件	ZL201820151269.3	实用新型	2018.1.30	自主申请
14	建泰建设	一种建筑支撑板用的连接装置	ZL201820225364.3	实用新型	2018.2.8	自主申请

根据建泰建设的说明、建泰建设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建泰建设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建泰

建设及下属子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240,442.48 元、账面价值为 220,605.97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741,217.05 元、账面价值为 626,886.94 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931,070.88 元、账面价值为 868,999.51 元的办公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泰建设及下属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6、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建泰建设的说明、建泰建设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建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抽查部分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泰建设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1	建泰建设	采材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第一标段50-64栋桩基础工程管桩采购	2019-5-23
2	建泰建设	珠海中易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设计施工总承包室外配套工程专业分包	2019-6-29
3	建泰建设	昆山市永宏温室有限公司	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设计施工总承包智能玻璃温室安装	2019-6-30
4	建泰建设	沈阳广源达物资有限公司	沈阳华发新城厚和轩项目主体建安工程钢材购销	2019-11-8
5	建泰建设	沈阳同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华发新城厚和轩项目主体建安工程劳务分包	2020-4-1
6	建泰建设	沈阳同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华发新城厚和轩项目主体建安工程专业分包	2020-5-20
7	建泰建设	珠海市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段70-75栋工程水电安装及土建工程专业分包	2019-11-3
8	建泰建设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航展中心综合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	2019-11-11

			专业分包（桁架柱、桁架梁）	
9	建泰建设	珠海瑞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航展中心综合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及铝合金与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2019-11-13
10	建泰建设	山西国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发未来城市花园一期、二期工程施工部分劳务分包	2020-3-5
11	建泰建设	珠海市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发未来城市花园一期、二期工程土建工程专业分包	2020-3-10
12	建泰建设	广东通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4#、20#、21#、26#地块）主体工程-26#地块劳务分包	2020-7-10

（2）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建泰建设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交易金额为2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建泰建设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C区第一标段56、58-64栋工程	2019-10-8
2	建泰建设	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大健康食品斗门鹤州北示范基地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6-30
3	建泰建设	珠海华菁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横琴华发容闳高级中学主体建安工程	2019-7-31
4	建泰建设	沈阳华壤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华发新城厚和轩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2019-9-5
5	建泰建设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D区一标段70-75栋工程	2019-10-30
6	建泰建设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航展中心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10-17
7	建泰建设	武汉华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CBD水利项目（华发中城荟二期）住宅区二期总承包工程	2019-12-3
8	建泰建设	江门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蓬江区华盛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0-1-10
9	建泰建设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14#、20#、21#、26#地块）主体工程	2020-6-24
10	建泰建设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横琴华发世界汇（30#、32#）主体建安工程	2020-6-25
11	建泰建设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段76-85栋工程	2020-6-12

12	建泰建设	珠海华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富山华发未来城市花园一期、二期工程	2019-11-12
----	------	--------------	---------------------	------------

(3) 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泰建设《审计报告》、建泰建设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泰建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4) 对外担保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泰建设《审计报告》、建泰建设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建泰建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泰建设《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建泰建设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建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案件或者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建泰建设的说明、建泰建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局下发了“（2019）江建罚字第 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建泰建设施工的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一期

7#楼及地下室第五、六、十五防火分区项目(中城荟二期)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提前开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建泰建设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对项目负责人吴光锋处以 1,600 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 2020 年 3 月 26 日,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了“蓬城管罚[2020]9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建泰建设在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的施工项目未落实“六个百分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建泰处以罚款 25,000 元,并责令其改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2020 年 7 月 7 日,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了“江城管罚[202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建泰建设施工的华发蓬江区华盛路地块项目,在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交由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2.2 项的规定,决定对建泰建设处以人民币 80,000 元的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泰建设已缴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违法行为,建泰建设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建泰建设的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发景龙 50%股权和建泰建设 40%股权，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维业股份、华发景龙（按照《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关联方营业额需合并计算）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达到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但本次交易前后，维业股份、华发景龙仍属于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下，本次重组属于企业内部重组，华发景龙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且不存在违反我国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维业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维业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维业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发景龙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标的公司建泰建设从事土建施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本次重组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维业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维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

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维业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维业股份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股权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华薇投资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维业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华薇投资与维业股份为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发股份、华薇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维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维业股份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 华发景龙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发景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物业费	16.49	18.91	17.92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代理服务费用	-	64.79	69.03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1.59	157.29	218.43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其他服务	21.47	27.78	49.10
合计	-	99.55	268.77	354.4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发集团及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101,590.38	137,300.04	109,855.02
合营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2,647.46	9,223.08	4,130.85
合计	-	104,237.84	146,523.12	113,985.87

(3) 华发景龙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华发新天地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118.68	191.02	141.39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1.83	4.94	-
珠海华发中磊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39	4.86	5.78
合计	-	131.90	200.82	147.16

(4) 华发景龙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发股份	100,000.00	2017/6/20	2018/3/16	是
华发股份	100,000.00	2018/3/16	2019/3/15	是
华发股份	50,000.00	2018/5/25	2019/5/24	是
华发股份	100,000.00	2019/3/18	2020/3/17	是
华发股份	50,000.00	2019/5/24	2020/5/23	是
华发股份	100,000.00	2020/3/18	2020/6/10	是
华发股份	50,000.00	2020/7/29	2020/9/27	是
华发股份	30,000.00	2019/6/28	2020/2/20	是
华发股份	30,000.00	2020/2/20	2020/9/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发股份	30,000.00	2020/2/20	2020/9/27	是
合计	640,000.00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0	2018/3/16	短期借款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16	2019/3/15	短期借款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5/25	2019/5/24	短期借款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18	2020/3/17	短期借款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5/24	2020/5/23	短期借款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6/28	2020/2/20	短期借款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3/18	2020/6/10	短期借款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7/29	2020/9/27	短期借款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2/20	2020/9/27	短期借款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2/20	2020/9/27	短期借款
华发股份	100,000.00	2018/3/16	2018/4/20	
合计	740,000.00	-	-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珠海铨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0	2018/4/20
珠海铨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4/20	2019/3/15
珠海铨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6/27	2019/5/24
珠海市永宏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16	2018/4/20
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5/25	2018/6/27
珠海铨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18	2020/3/17
珠海铨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5/24	2020/5/22
华发股份	30,000.00	2019/7/3	2020/9/27
华发股份	30,000.00	2020/2/20	2020/9/27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发股份	50,000.00	2020/7/29	2020/9/27
重庆华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3/18	2020/6/9
合计	760,000.00	-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应付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748.50	9,164.46	7,384.44
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438.75	1,246.67	-
合计	-	8,187.25	10,411.12	7,384.44

2) 应收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8.47	7.13	2.02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774.33	9,164.46	7,384.44
华发股份	借款利息收入	3,913.75	1,246.67	-
重庆华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1,499.17	-	-
合计	-	8,195.72	10,418.25	7,386.4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2.71	388.84	145.61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9.47	7,101.62	5,330.74
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1.57	2,682.44	1,212.32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62.53	8,553.79	9,634.62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53.09	3,648.94	3,348.53
武汉华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88	463.58	315.52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7.52	2,401.11	2,153.87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62	2,879.45	2,062.63
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1.56	30.01	-
华发股份	579.70	2,549.97	2,865.28
青岛华昂置业有限公司	416.00	185.61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55	1,326.02	2,366.17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46.63	4,858.32	5,812.53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	4,446.23	2,606.63
上海铎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	3,242.97	3,950.37
其他关联方	5,021.33	30,223.38	20,334.63

华发景龙期末无应付持华发景龙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149,831.58	149,856.96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华发股份	3.04	29,787.44	-
上海铨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768.21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2	517.33	52.98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4.38	364.38	36.23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312.76	296.96	296.96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45.04	188.09	125.74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193.35	164.89	24.20
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	149.06	168.31	166.60
广西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144.27	144.27	126.96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26	112.34	107.19
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5	156.32	37.16
武汉华发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6	382.12	3.00
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	20.47	118.40
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2	115.38	59.27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7.59	224.55
其他关联方	505.85	471.80	197.04

报告期末，华发景龙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为正常的装饰装修业务而产生保证金及质保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726	-	-

5)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华发集团及下属公司、联营合营公司	90,972.43	-	-

6)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	150,000.00	150,000.00
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	30,000.00	-
合计		-	180,000.00	150,000.00

质押借款为华发景龙与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铎金保理字 2019 第 002 号金额为 3 亿元的保理合同，并将承接的华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项目下的未来 2 年内持续形成的应收账款，所有权及一切从属权利和收益转让给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同时由华发股份提供担保。

7)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394.95	8.73
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8.50	37.64
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6.03	40.70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	199.57	5.75
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6.09	51.34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521.77	6.17
广西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	96.97	36.98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69.97	0.00
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	-	59.31	35.43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39	29.93

司			
中山市华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2.52	24.43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9.25	51.15
广州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90.14	0.00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9.86	15.82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	1.52	193.29
武汉华发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8.38	0.00
武汉华发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00	43.33
其他关联方	-	395.70	67.47

8)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44.00	-	-
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3.49	-	-
大连华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63.41	-	-
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2.20	-	-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306.59	-	-
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4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33.21	-	-
广西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138.37	-	-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122.86	-	-
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	122.39	-	-
其他关联方	921.29	-	-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阔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22.85	67.06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08	56.95	40.86
上海华泓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8	-	-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44	-	-
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	1.73	-	-
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5	0.75	-
江门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6	0.59	-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43	-	-
华发股份	-	-	210.69
上海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0.01	0.01
上海铎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	4.15	13.42
珠海华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14	-
青岛华发投资有限公司	-	-	0.19

(二) 建泰建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建泰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材料款	5,025.98	-	--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工程及设计款	173.55	907.65	-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水电费	309.96	244.56	-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其他	7.19	7.11	-
合计	-	5,516.67	1,159.32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发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159,774.85	76,089.03	
合计	-	159,774.85	76,089.03	-

(3) 建泰建设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华发珠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44.61	289.22	
合计		144.61	289.22	

(4) 建泰建设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6.32	2019/8/6	2019/10/5	是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6.39	2019/11/5	2020/11/4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05	2019/11/5	2020/11/4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8.88	2019/11/5	2020/11/4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28.04	2019/11/12	2020/11/11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3.92	2019/11/19	2020/3/18	是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85.61	2019/12/10	2021/8/9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7.51	2019/12/27	2020/10/27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0.85	2020/6/19	2020/9/18	是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3.06	2020/6/19	2020/9/18	是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64.79	2020/8/27	2021/8/26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3.20	2020/7/23	2020/10/22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6.64	2020/9/2	2022/7/1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65.83	2020/8/21	2020/8/20	是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6.94	2020/7/27	2021/7/26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70.47	2020/9/3	2022/3/2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5.09	2020/9/14	2021/3/13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55.23	2020/9/21	2022/4/20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614.58	2020/9/21	2022/8/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81.57	2020/9/21	2020/6/20	是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5.76	2020/9/22	2021/5/21	否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37.88	2020/9/22	2021/5/21	否
合计	32,289.5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6.06	16,418.26	-
珠海华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2.60	0.00	-
珠海华菁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307.00	9,374.22	-
沈阳华壤置业有限公司	2,170.50	1,555.99	-
珠海华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13.00	4,973.95	-
江门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7.93	0.00	-
武汉华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8	1,837.02	-
珠海华翰投资有限公司	-	873.21	-
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7,080.14	-
合计	11,690.46	42,112.78	-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珠海华实美原生态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732.51	1,926.41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合计	4,732.51	1,926.41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77	111.66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9	-	-
珠海华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6	-	-
武汉华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8	-	-
华发景龙	221.60	131.60	-
合计	398.51	243.26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11	-
珠海华阔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8.19	-
合计	-	30.30	-

5)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4,591.62	-
珠海华菁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	723.90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39.18	-
合计	-	8,854.70	-

6)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发集团及下属公司、联营合营公司	66,955.70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合计	66,955.70

7)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194.8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443.40
合计	8,638.23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业股份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维业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维业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控股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

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达成，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程序公平、公正，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市场规则。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交易前维业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维业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维业股份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土建施工业务，本次交易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控制的华发股份下属的华发景龙、建泰建设与维业股份主营业务相同。

根据维业股份对外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4月华实控股收购维业股份时，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华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努力解决与维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维业股份，若无法注入维业股份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维业股份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维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华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将有效解决华发集团与维业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维业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对于与上市公司装饰

及建筑相同业务范围的下属公司，就未来的业务规划作出了妥善安排，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就此，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控股及间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及承诺如下：

“1、在华实控股/华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华实控股/华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华实控股/华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本承诺在华实控股/华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维业股份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既有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不会导致维业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维业股份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华实控股、华发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避免未来与维业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并承诺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努力解决与维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且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

股份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公告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二）上市公司确定与交易对方相关的议案及公告事项

2020年12月4日，维业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发股份持有的华发景龙50%股权、华薇投资持有的建泰建设4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股份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以及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维业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维业股份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130),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法律服务机构

维业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353240F),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经办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三) 审计和审阅机构

维业股份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11010148)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维业股份已聘请中和谊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和谊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01674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06003)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和谊评估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情况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2017年3月17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维业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等的内部报告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主体、时点及流程、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维业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经核查，维业股份就本次交易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维业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上市公司就有关信息披露和保守重大信息秘密的有关规定向相关经办人员做出了提示，提示其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责任。上市公司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根据维业股份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前，维业股份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要求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保密；

（3）为避免因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了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4）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

（5）维业股份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制作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2020 年 5 月 13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

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对象**”）。

根据相关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交易性质	变更股份（股）	交易时间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沈茜	维业股份副总裁	卖出	30,000	2020-07-13	54,000
魏志辉	维业股份副总裁	卖出	14,000	2020-06-23	19,750
罗华林	维业股份副总裁	卖出	14,000	2020-06-23	19,750
王萍	建泰建设总经理曹冬的配偶	买入	5,500	2020-6-23	0
		买入	5,500	2020-6-24	
		买入	2,000	2020-6-29	
		买入	2,000	2020-7-1	
		买入	1,000	2020-7-17	
		卖出	16,000	2020-8-17	
李昌安	维业股份监事李寅的父亲	买入	6,900	2020-8-27	12,400
		卖出	6,900	2020-9-15	
		买入	12,400	2020-9-30	
肖庆华	维业股份财务部员工	买入	3,500	2020-05-28	0
		卖出	3,500	2020-06-01	
		买入	500	2020-06-02	
		买入	11,300	2020-06-03	
		卖出	5,400	2020-06-03	
		买入	6,800	2020-06-05	
		买入	24,300	2020-06-11	

		卖出	23,550	2020-06-11	
		卖出	24,300	2020-06-23	
		买入	1,300	2020-09-11	
		卖出	1,300	2020-09-14	
		买入	7,800	2020-09-23	
		卖出	7,800	2020-09-30	
彭婷婷	维业股份财务部员工	买入	4,800	2020-05-14	0
		卖出	5,200	2020-05-20	
		买入	4,200	2020-05-29	
		卖出	4,200	2020-06-01	
		卖出	6,550	2020-06-04	
		买入	6,600	2020-06-05	
		买入	26,500	2020-06-11	
		卖出	11,600	2020-06-11	
		卖出	16,500	2020-06-23	
		卖出	2,050	2020-06-24	
		卖出	7,950	2020-07-09	
		买入	22,700	2020-10-21	
		卖出	10,000	2020-10-26	
		买入	6,000	2020-11-04	
		买入	16,200	2020-11-06	
		买入	7,900	2020-11-10	
		卖出	6,650	2020-11-11	
		买入	6,300	2020-11-12	
		卖出	16,150	2020-11-12	
		买入	5,400	2020-11-13	
卖出	21,300	2020-11-13			
卖出	10,400	2020-11-16			
范喜梅	华发景龙董事王瑜的配偶	买入	10,000	2020-08-11	0
		卖出	10,000	2020-08-12	
孙建国	华发景龙总经理助理	买入	8,700	2020-06-18	0
		买入	200	2020-06-24	
		卖出	8,900	2020-07-16	

		买入	1,700	2020-06-19	
		卖出	1,700	2020-07-21	
黄河	华发景龙总经理助理	买入	5,000	2020-06-19	0
		卖出	5,000	2020-08-12	
李惠常	华发景龙董事、总经理助理谢荣辉的配偶	买入	100	2020-06-01	600
		买入	100	2020-06-04	
		买入	100	2020-06-08	
		买入	1,000	2020-06-10	
		买入	500	2020-06-17	
		买入	400	2020-06-18	
		买入	400	2020-06-19	
		买入	900	2020-07-01	
		买入	100	2020-07-17	
		买入	400	2020-07-24	
		买入	200	2020-07-27	
		卖出	4,200	2020-08-04	
		买入	200	2020-08-13	
		买入	100	2020-08-14	
		买入	100	2020-08-19	
		买入	200	2020-08-24	
陈冬玲	华发景龙董事、总经理潘华楷的配偶	买入	100	2020-09-21	0
		卖出	100	2020-10-21	

根据维业股份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维业股份、交易各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维业股份、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王萍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以及对王萍的访谈，王萍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上述维业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对维业股份的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未获知维业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

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曹冬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曹冬声明：“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或操纵维业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根据李昌安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以及对李昌安的访谈，李昌安声明：“自查期间本人上述维业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对维业股份的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未获知维业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李寅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李寅声明：“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或操纵维业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根据范喜梅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与承诺》以及对范喜梅的访谈，范喜梅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王瑜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王瑜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

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李惠常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与承诺》以及对李惠常的访谈，李惠常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谢荣辉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谢荣辉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陈冬玲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与承诺》以及对陈冬玲的访谈，陈冬玲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潘华楷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潘华楷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沈茜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沈茜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魏志辉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魏志辉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罗华林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罗华林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

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肖庆华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肖庆华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彭婷婷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彭婷婷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孙建国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孙建国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黄河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黄河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行为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

有其他买卖维业股份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业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1）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2）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及其他第三方泄露维业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期间持有或买卖维业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维业股份	445,300	477,900	300	0	0	0	14,900	14,900	0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本企业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

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属投资者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维业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诉讼保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其他限制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措施有效规范维业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维业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并且有利于解决维业股份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维业股份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业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以及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维业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共有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至此结束，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冬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Do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肇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Zhaoz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4日